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東原小字第1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王昭文

被告 劉冠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75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陳慧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緣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臺東縣○○市○○路000號前，因停車操作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距，而撞擊停放中之系爭車輛，致其車體受有損害，需花費新臺幣（下同）4萬1,428

01 元（含工資9,177元、烤漆費用2萬8,142元、零件費用4,109  
02 元）始能修復。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故在原告給付  
03 範圍內，自得代陳慧君向被告請求賠償因本件事故所致之財  
04 產損失。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  
05 請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擇一為有利  
06 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428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  
12 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13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台北依德BMW經銷商  
14 保險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卷第15至33頁），並經本院向  
15 臺東縣警察局調取相關資料核閱屬實（卷第39至52頁）；且  
1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18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  
19 自認，故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  
22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23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4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5 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經查，被告駕駛本件車輛，於行駛過程中不慎致系爭  
27 車輛之車體毀損，陳慧君因而受有前述財產上之損害，業經  
28 認定如前，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29 原告既已給付陳慧君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4萬1,428元，  
30 則其於給付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向被  
31 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

01 原告既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規定為主張之部分，即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03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6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陳  
07 慧君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萬1,428元（含工資  
08 9,177元、烤漆費用2萬8,142元、零件費用4,109元）之損  
09 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及收據為證（卷第27至31頁），且經  
10 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  
11 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然其中就零件部分之修復，  
12 既係以新零件更換之，揆諸上開說明，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  
13 自應將原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4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1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16 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8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9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  
20 年10月（卷第15-1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月9日，已  
21 使用2年4月，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1,435元  
22 （詳如附表計算式）；烤漆費用2萬8,142元、工資9,177元  
23 則無折舊問題。是以陳慧君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失，即系爭  
24 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估定為3萬8,754元（計算式：1,435＋  
25 28,142＋9,177＝38,754）。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01 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為侵權  
02 行為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03 故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1日（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7 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8,754元，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  
16 裁判費1,5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1,4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  
17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0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6 書記官 謝欣吟

27 附表：

28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109 \times 0.369 = 1,5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09 - 1,516 = 2,593$

(續上頁)

01

第2年折舊值	$2,593 \times 0.369 = 95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93 - 957 = 1,636$
第3年折舊值	$1,636 \times 0.369 \times (4/12) = 2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36 - 201 = 1,435$